

花蓮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114年第1季底

一、通報數單位：件

項目別	集篩派案中心受理																			
	按通報單位分																按受理結果分			
	總計	醫衛單位(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局)	警政單位(含少輔會)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司(法)政單位(含憲兵隊)	移民單位	民政單位(含社區、村里鄰長)	戶政單位	消防單位	113專線	1957專線	1925安心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	其他	總計	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案數	重複併案數	初篩分流非脆弱家庭案數
總計	248	19	10	178	26	—	—	—	1	—	—	1	—	—	—	13	248	94	28	126

項目別	社福中心自行受理																					
	按通報單位分																		按受理結果分			
	總計	醫衛單位(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局)	警政單位(含少輔會)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司(法)政單位(含憲兵隊)	移民單位	民政單位(含社區、村里鄰長)	戶政單位	消防單位	113專線	1957專線	1925安心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	民眾自行求助	其他(請說明)	總計	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案數	重複併案數	提供社區關懷或諮詢即結束服務案數
總計	263	7	—	39	15	—	—	—	2	—	—	—	—	—	—	36	163	1	263	41	4	218

二、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單位：個、人

項目別	按案件來源分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總計	集篩派案中心下派	社福中心自行受理	社福中心受理他轄轉介	總計						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						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144	102	30	12	144	690	131	294	13	396	78	392	73	181	5	211	3	18	2	8	1	10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0730-06-14-2

花蓮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續)

中華民國114年第1季底

二、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單位：個、人

項目別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且確認該單位收案						經評估為保護案件，依法通報						簡短服務，已提供相關訊息						經查訪或連繫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9	33	8	10	1	23	1	4	1	2	—	2	49	224	46	89	3	135	—	—	—	—	—	—

項目別	按訪視評估結果分																		尚評估中	
	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 與事實不符，且無福利需求						個案已出境						其他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合計		兒少		成人		家庭案數	服務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家庭數	人數		
總計	1	1	—	—	1	1	—	—	—	—	—	—	3	18	1	4	2	14	4	22

三、中長期(個案管理)服務案件單位：個

項目別	處理情形							按家庭脆弱性面向分(可複選)					
	總計	前季已服務並於本季持續服務案件			本季新增案件			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合計	於本季結案數	下一季持續服務案件數	合計	於本季結案數	下一季持續服務案件數						
總計	386	308	72	236	78	—	78	40	4	13	40	13	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